

附件 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010717A01 号

当事人： 东莞市玉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4X04QW2Q

住所（住址）： 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村黄家山工业区民强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温斌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3607……0517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8 号

根据转来的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村黄家山工业区民强路 8 号的“东莞市玉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营业执照涉嫌是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予以登记。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着装整齐，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依法对位于东莞市石龙镇黄家山村黄家山工业区民强路 8 号的东莞市玉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登记的地址已经不存在。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系统查询，发现东莞市玉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且 2018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分别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1 月 1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续因逾期未年检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在现场我局通过电话联系温斌本人，温斌在电话中明确表示从未办理过东莞市玉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其身份

信息是被他人冒用的。我局执法人员已在现场拍照提取确认，有关事项待查。

经查明，东莞市玉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登记资料并非温斌本人或其委托人提供，其签名也非其本人亲笔签名，该营业执照是冒名登记设立的。

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对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关于办理执照时签名的真实性问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政务新区支行于2023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东市监协调函[2023]010609C01号《协助调查》的复函，表明温斌本人未办理过该银行的u盾，该U盾很可能是在网络上通过其他手段取得，与建设银行的电子签名u盾无关系。网络登记的电子签名是办理营业执照的关键环节，该证据证明当时办理营业执照所用的电子签名虚假。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04月16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公示《关于对东莞市玉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因此决定撤销东莞市玉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8月14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7日

